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春光科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1月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春光科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7月16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审计）	本次调增预计金额	本年调整后的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285.13	1,500	6,5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加工、销售商品	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	300	199.33	300	6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	448.66	2,100	2,500

注：上述统计累计交易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的差额部分在公司董事长授权审批范围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卡亚”）

法定代表人：崔加娴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4号楼3楼（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G0232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1日

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3,362.43万元，负债总额2,092.04万元，净资产1,270.39.29万元，营业收入3,972.11万元，净利润247.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22%

（未审计）；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3,698.24万元，负债总额2,404.98万元，净资产1,293.25万元，营业收入1,057.60万元，净利润22.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03%（未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陈弘旋合计持股该公司55%股权，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2、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晟”）

法定代表人：刘秦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78M0W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9日

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665.42万元，负债总额989.36万元，净资产-323.94万元，营业收入234.66万元，净利润-583.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8.68%（未审计）；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828.89万元，负债总额1,674.20万元，净资产-845.31万元，营业收入146.20万元，净利润-245.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1.98%（未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配偶刘秦持有该公司90%股权，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及业务要求，向浙江菲卡亚销售注塑件等原材料并向其采购或委托加工滚布毛刷等产品组件。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或委托电子元器件加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

公司本次调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供应链体系和提升对客户快速响应能力。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